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5 号），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 7,958,037.74 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3,21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718,744.9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使用情况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本次注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使用中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6401101040022072）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